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拟与景毅投资、石头创新科技等合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石禾子投资将依托股东方的优势资源，联合专业团队，整合跨界资源，有助于公司在继续发挥主营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延展公司业务布局，进而与更广泛的产业积极融合，为更多行业和产业赋能，获取资本回报和创造价值，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与景毅投资、石头创新科技等合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与景毅投资、石头创新科技等合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转让公司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阿华转让闲置土地、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发挥公司资产价值，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减少无形资产摊销、房屋折旧等固定成本费用负担，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转让公司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转让公司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张盛国：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